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小補字第35號

原告 和安資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昇峰

訴訟代理人 王怡傑

上列原告與被告顏莉瑄等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再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黃紹齊